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持續關連交易

(1) 酒店管理合約

(2) 酒店使用協議

於2024年11月1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華商酒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

由於太陽城大酒店(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之交易對方)為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因此，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應合併為單一系列交易。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4年11月1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華商酒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i)酒店管理合約，規定華商酒店須據此於過渡期內於處所(定義見下文「1.酒店管理合約」一節)為太陽城大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的短期安排；及(ii)酒店使用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有權於過渡期結束後於處所經營及管理其酒店業務。

1. 酒店管理合約

酒店管理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華商酒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太陽城大酒店

期效： 由訂立酒店管理合約當日起至(i) 2025年10月31日；
或(ii)過渡期結束時以及當華商酒店與太陽城大酒店完成計算酒店管理合約項下的應付費用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包括首尾兩日)。

倘華商酒店於2025年10月31日前尚未取得酒店資格，則華商酒店與太陽城大酒店須協商重續酒店管理合約。

主要條款： 於過渡期內，太陽城大酒店須提供以下物業(「處所」)：

- (1) 中國廣州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廣州太陽城大酒店1樓太陽軒、酒店大堂、2至3樓全層、4樓會議室、會客室、商務中心、多用途會議室、閱讀室、小型會客室及餐廳以及5至12樓客房；

- (2) 中國廣州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之一廣州太陽城大酒店1至5樓全層以及6樓酒店辦公區域；
- (3) 中國廣州增城區新塘鎮解放北路160號3至5樓員工宿舍；及
- (4) 中國廣州增城區新塘鎮衛山北二路86號2樓員工餐廳和多功能室及3至8樓。

於過渡期內，華商酒店將向太陽城大酒店提供處所的酒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日常營運及管理 — 全面管理酒店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房間及設施的管理和營運、餐飲服務等；維持處所的日常清潔及維護工作；監督服務質素；及協調處所各部門的工作流程）；
- (2) 財務監察 — 對處所收入和開支的全面財務管理（包括編製預算、財務申報及成本控制）；
- (3) 營銷推廣 — 包括制定及落實執行酒店營銷策略，並進行推廣活動；處所的品牌建設及維護；以及與旅行社及其他合作夥伴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 (4) 顧客服務 — 包括接待、預訂、處理投訴、提供個人化服務解決方案等；及設立顧客關係管理制度；

- (5) 員工培訓 — 制定僱員培訓計劃；定期籌辦職業技能培訓及評估；招聘、甄選及培訓傑出管理人才與技術主要人員；及
- (6) 其他服務 — 酒店安全管理；處所的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及資訊科技支援；處理緊急情況並制定應急計劃；以及因應太陽城大酒店的需求提供其他相關管理諮詢服務。

太陽城大酒店須提供一切所需支援及合作以確保華商酒店可順利履行酒店管理服務。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

- (1) 於過渡期內，太陽城大酒店須就華商酒店提供的酒店管理服務向華商酒店支付服務費，即過渡期內營運華商酒店管理的處所所得的溢利。
- (2) 華商酒店須向太陽城大酒店支付物業使用成本。物業使用成本將為每年人民幣3百萬元。

評估及支付條款

在酒店管理合約期限內每半年期間(即每6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華商酒店與太陽城大酒店須評估及對賬營運收益及開支、營運處所相關的物業使用成本及產生的溢利及虧損。

根據有關評估：

- 倘於相關半年期間營運華商酒店管理的處所產生的溢利(經扣除物業使用成本)並非少於零，太陽城大酒店須於審視後5個營業日內向華商酒店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相等於相關半年期間服務費減去物業使用成本之金額；
- 倘於相關半年期間營運華商酒店管理的處所產生的溢利(經扣除物業使用成本)少於零，或倘據此產生虧損，則除物業使用成本外，華商酒店亦須承擔有關差額或虧損，於審視後5個營業日內向太陽城大酒店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相等於相關半年期間營運華商酒店管理的處所產生的溢利／虧損減去物業使用成本之金額。

管理保證金

華商酒店須於酒店管理合約生效之日後15個營業日內向太陽城大酒店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的保證金(「**管理保證金**」)，以擔保華商酒店全面妥善履行酒店管理合約項下的義務。於酒店管理合約屆滿或提早終止後，(i)倘華商酒店屆時取得酒店資格，管理保證金將就酒店使用協議目的轉撥作為使用保證金(定義見下文)；或(ii)倘華商酒店屆時尚未取得酒店資格，管理保證金將根據酒店管理合約的條文不計利息退還予華商酒店，而在各情況下，管理保證金均已扣減所有未付物業使用成本以及華商酒店因違反酒店管理合約(如有)而應付的任何其他金額。

除酒店管理合約另有訂明外，華商酒店不得就任何其他原因要求太陽城大酒店從管理保證金或酒店管理合約訂明的其他按金扣減物業使用成本及華商酒店應付太陽城大酒店的其他金額。

處理溢利及開支的安排

於過渡期內，營運處所的相關溢利及開支須透過太陽城大酒店的指定銀行賬戶(華商酒店對其有全面控制權)處理，且太陽城大酒店須向處所的客戶發出收據。

2. 酒店使用協議

酒店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華商酒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太陽城大酒店

期效： 由華商酒店取得酒店資格當日起計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前提下，華商酒店有權(但無義務)選擇根據相同條款，透過於酒店使用協議期限屆滿前向太陽城大酒店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將酒店使用協議的期限再延長3年。

先決條件： 酒店使用協議須待華商酒店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獲得酒店資格後，方會生效。

倘華商酒店未能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獲得酒店資格，酒店使用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主要條款：

太陽城大酒店將向華商酒店提供處所。

太陽城大酒店須提供以下設施及設備供華商酒店使用(「**合作設施和設備**」)：廚房設備、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傢具及汽車。

華商酒店將於處所自行經營酒店業務，並負責處所的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處所將用作酒店營運相關目的。營運及管理處所產生的所有溢利或虧損須由華商酒店承擔。

倘太陽城大酒店未能提供一切所需支援及合作而導致華商酒店無法正常進行酒店業務，則太陽城大酒店須承擔華商酒店據此產生的虧損。

代價及支付條款：

使用費

於酒店使用協議期限內，華商酒店須向太陽城大酒店支付使用費。使用費將為每年人民幣3百萬元。

使用保證金

於酒店管理合約屆滿或提早終止後，倘華商酒店屆時已取得酒店資格，則酒店管理合約項下其餘管理保證金金額(據此扣除任何費用後)將轉撥作為擔保華商酒店全面妥善履行酒店使用協議項下義務的保證金(「**使用保證金**」)。倘轉撥的管理保證金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不論是否因為根據酒店管理合約或其他原因作出部分或全部扣減)，華商酒店應當於酒店使用協議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將使用保證金補足至人民幣3百萬元。

於酒店使用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後，使用保證金(經扣減所有未付使用費及華商酒店因違反酒店使用協議(如有)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後)將按照酒店使用協議的條文不計利息退還予華商酒店。

除酒店使用協議另有訂明外，華商酒店不得就任何其他原因要求太陽城大酒店從使用保證金或酒店使用協議所訂明的其他按金扣減使用費及華商酒店應付太陽城大酒店的其他款項。

支付條款

自酒店使用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天內，華商酒店須向太陽城大酒店一次性支付年度使用費人民幣3百萬元。華商酒店如若延遲支付任何使用費，則屬違反酒店使用協議，華商酒店須就此承擔責任。

華商酒店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監管酒店用途的類似合約慣例標準聲明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華商酒店須妥善維修處所以及合作設施和設備並避免進行結構性改動，惟取得太陽城大酒店事先同意者除外；及
- (ii) 華商酒店須避免在處所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向第三方轉讓、租賃或借出處所以及合作設施和設備，惟取得太陽城大酒店事先同意者除外。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華商酒店根據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應付太陽城大酒店的金額(附註1)	9,000	6,000
太陽城大酒店根據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應付華商酒店的金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退還管理保證金及使用保證金)(附註2)	15,000	0

附註：

1. 於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華商酒店將根據酒店管理合約向太陽城大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此乃於華商酒店取得酒店資格前的情況)，或根據酒店使用協議使用處所以及合作設施和設備，以進行其本身的酒店業務(此乃於華商酒店取得酒店資格後的情況)。

倘華商酒店於2025年10月31日前獲得酒店資格，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華商酒店根據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可能應付太陽城大酒店的金額包括物業使用成本及／或使用費、管理保證金及／或使用保證金，以及營運華商酒店管理之處所產生的虧損。

倘華商酒店於2025年10月31日方獲得酒店資格，於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年度，由於酒店管理合約屆時將會到期，華商酒店根據酒店使用協議可能應付太陽城大酒店的金額包括使用費及使用保證金。因此，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遠低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倘華商酒店無法於2025年10月31日獲得酒店資格，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於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生效，除非訂約方以其他方式重續該等合約及協議則作別論，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2. 鑒於上述交易安排，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太陽城大酒店根據酒店管理合約可能應付華商酒店的金額包括服務費。

於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年度，由於酒店管理合約屆時將會到期，太陽城大酒店將毋須向華商酒店支付任何服務費，因此，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零。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根據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華商酒店應付太陽城大酒店的金額及太陽城大酒店應付華商酒店的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華商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預期成本；
- (ii) 太陽城大酒店提供之處所以及合作設施和設備之使用價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意見得出；及
- (iii) 太陽城大酒店管理之處所之過往表現，並參考處所之財務業績(包括過往溢利、租用率及租金)。

酒店管理合約項下的物業使用成本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的使用費均為每年人民幣3百萬元，乃經參考太陽城大酒店所提供處所以及合作設施和設備的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基於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加上太陽城大酒店提供的大幅折讓約80%得出。根據有關意見，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的使用價值不會少於每年人民幣15百萬元；然而，由於太陽城大酒店願意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支援，以提升其教學質素及減少本集團開支，故其同意就本集團根據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使用廣州太陽城大酒店只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人民幣3百萬元的費用。

由於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處所的租約期限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且有關租約並無包含任何購買選擇權，故本集團對有關租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因此，本集團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將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而非於租約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

對與太陽城大酒店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

儘管太陽城大酒店已根據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處所的若干部分，本公司將終止相關個別協議，致使本集團於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期限內任何重要時間不會就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以及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相同處所重複支付租金費用／使用費。為免生疑問，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並未被終止或變更。

根據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太陽城大酒店將(i)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住宿、餐飲及會客與會議服務在內的各類酒店服務；(ii)向華商酒店管理學院提供課程材料；及(iii)向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學生提供實驗和實訓設施及情境實訓課程。於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生效後，儘管本集團將自行透過華商酒店管理／營運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的酒店業務，但太陽城大酒店仍可應本集團要求，根據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範圍向本集團於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的其他部分提供上述服務。此外，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7年8月31日屆滿，而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的期限預期將於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到期前屆滿，視乎華商酒店管理之處所於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期限內的業務表現而定，酒店使用協議可能或未必會重續。鑒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不會被終止或變更。

訂立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產教融合

本集團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旨在將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用作本集團的教學酒店，並為其學生(尤其是該等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學生)提供充足培訓機會，以供彼等全面接觸接待及酒店管理。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屬華商職業學院旗下學院)於2014年9月創辦，乃作為綜合教學及實訓中心運作，涵蓋酒店營運的所有相關範疇。學院設計實踐學習課程，鼓勵並給予學生與酒店專業人員密切合作的機會，以便彼等可培養酒店運營所有領域的實踐技能。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多家高端酒店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太陽城大酒店營運的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旨在通過密切關注行業趨勢和就業需求，根據市場需求培訓專業人員。通過本集團與企業的合作培訓課程，本集團的學生於畢業前在校期間均會就學習領域參加必修實訓課程／實習。

具體而言，華商酒店管理學院與太陽城大酒店的緊密關係為本集團學生提供豐富且與別不同的學習體驗。憑藉本集團與太陽城大酒店建立的關係，本集團已聘請行業經驗豐富的講師在本集團的學院任教並為本集團的學生提供現實指導和建議。此外，太陽城大酒店亦為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學生提供實訓課程、實習和其他學習機會以及課程材料。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認為通過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的合作，本集團可憑藉太陽城大酒店的現有團隊及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的聲譽，為本集團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並提升學習體驗，特別是鑒於太陽城大酒店有責任提供一切所需支援及合作，確保華商酒店可履行酒店管理合約項下的酒店管理服務並進行酒店使用協議項下的酒店營運。

具體而言，藉由本集團由(其中包括)擁有豐富酒店管理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的教學團隊與積逾30年酒店管理經驗的太陽城大酒店現有團隊(包括但不限於廖先生及陳女士)通力合作，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地為旗下學生提供更深入的酒店管理實戰經驗，繼而提升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整體教學質素，進一步促進其學生的職涯準備和發展。管理層認為，有關安排亦將提升本集團的聲譽，進而增加本集團旗下學院的入學人數。

儘管本集團或會通過與從事酒店業務的其他企業(例如第三方企業營運的酒店業務)合作實施產教融合，但學生在該模式下參與酒店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更多限制。相反，倘本集團自行經營酒店，則可為學生提供更多機會全面接觸酒店營運及管理的所有範疇，包括業務規劃、預算及成本和收益管理、客戶服務、市場推廣等，藉此，學生將可實踐知識，加深對酒店業務營運的了解，繼而令學生在未來酒店管理事業上作好準備面對困難、作出決策、解決問題及迎接並捉緊機會；本集團教職員亦可與本集團學生組建團隊，帶領學生參與處所管理(包括制定及實施新政策)，讓學生可從高級管理層的角度了解酒店業務的營運。

廣州太陽城大酒店作為合適處所

處所包括廣州太陽城大酒店主樓、員工宿舍及員工飯堂。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為一家4星級酒店，擁有30年歷史，位於廣州市中心地區，為一家與眾不同的涉外酒店，為住客提供廣泛設施，並擁有穩定的客戶群。

本集團與太陽城大酒店長時間合作，熟悉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的背景、處所、設施及設備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就地理位置而言，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的公共交通便捷，鄰近本集團於廣州的學院，因此對本集團學生、教職員及客戶而言均非常便利。鑒於前述者，管理層因而認為廣州太陽城大酒店乃促進及深化產教融合以及校企合作的理想位置，可為本集團學生提供寶貴的實踐學習機會。

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之條款

根據中國法律，從事酒店業務的實體必須取得酒店資格。於本公告日期，華商酒店仍在申領酒店資格，預期完成整個程序需時6個月至1年不等。

與此同時，為使本集團可就涉足酒店業務作好準備，華商酒店已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酒店管理合約，據此，本集團可透過華商酒店探索酒店業內的新機遇，並藉由為處所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熟悉酒店業運作，同時亦可善用太陽城大酒店現有管理團隊及其專業知識和技術。在華商酒店取得酒店資格後，可善用其根據酒店管理合約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所累積的經驗，根據酒店使用協議於處所自行營運酒店業務。

於酒店管理合約期限內，作為華商酒店將根據酒店管理合約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質素的擔保，倘華商酒店管理的處所產生虧損，則華商酒店須承擔有關虧損。另一方面，倘華商酒店因提供優質酒店管理服務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有權享有該等溢利(經扣減物業使用成本後)。上述機制可確保酒店管理服務的質素，同時亦可就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公平合理的獎勵。

華商酒店須向太陽城大酒店支付酒店管理合約項下的可退還管理保證金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的可退還使用保證金。管理保證金及使用保證金為太陽城大酒店提供合理保障，以承保華商酒店因違反酒店管理合約及／或酒店使用協議而可能產生的虧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計及處所及合作設施和設備的價值，管理保證金及使用保證金的金額人民幣3百萬元屬合理。

本集團認為，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各自為期一年屬恰當，原因為這可讓本集團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於一年後作出必要調整，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期限屬公平合理。倘華商酒店未能於2025年10月31日前取得酒店資格，則華商酒店與太陽城大酒店須協商重續酒店管理合約及(如適用)新酒店使用協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有關重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就根據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的條款並草擬協議，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根據框架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 於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內部審核部門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擁有足夠的未動用年度上限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核部門將按月檢討於檢討月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就下列各項評估及編製月度報告：
(1) 確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2) 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3) 檢討月份的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總額以及確認沒有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於報告內亦將載列未來三個月之預測交易金額。倘本集團進行建議交易預期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集團將提前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在考慮續訂或修訂酒店管理合約及／或酒店使用協議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將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太陽城大酒店為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由於太陽城大酒店(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之交易對方)為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因此，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應合併為單一系列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鑒於該等權益，廖先生與陳女士、廖先生的胞弟廖榕根先生(及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以及廖先生及陳女士的女兒廖伊曼女士(及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已於董事會批准酒店管理合約、酒店使用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按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本集團為中國粵港澳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及教育行業中拓展國際市場的早期先行者。本集團現時運營五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即(i)華商學院、(ii)華商職業學院、(iii)四川城市職業學院、(iv)四川城市技師學院及(v)華商技工學校；以及三家海外民辦

高等教育機構及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即(i)澳洲國際商學院、(ii)澳洲中滙學院及(iii)新加坡中滙學院。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敬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 (該網站上所列資料不構成本公告的組成部分)。

有關太陽城大酒店的資料

太陽城大酒店主要從事提供酒店及接待服務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中使用时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物業使用成本」	指	太陽城大酒店於允許華商酒店根據酒店管理合約營運處所的過程中產生的成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管理合約」	指	華商酒店與太陽城大酒店於2024年11月1日訂立的酒店管理合約；
「酒店管理服務」	指	華商酒店將根據酒店管理合約向太陽城大酒店提供的酒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營運及管理、財務監察、營銷推廣、顧客服務及員工培訓)；

「酒店資格」	指	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經營酒店業務須予取得的所有資格(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業適用的特種行業許可證)；
「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酒店服務(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酒店使用協議」	指	華商酒店與太陽城大酒店於2024年11月1日訂立的酒店使用協議；
「華商學院」	指	廣州華商學院(前稱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一所由本集團營運之民辦高等院校；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	指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一所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
「華商酒店」	指	廣州華商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商技工學校」	指	廣東華商技工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乃由本集團營運；
「華商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乃由本集團營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廖先生」	指	廖榕就先生，本公司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練瑛女士，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中國租賃(2024年重續)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	指	太陽城大酒店就其根據酒店管理合約獲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而應付華商酒店的服務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將按其相應詮釋；
「太陽城大酒店」	指	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廖先生及陳女士間接擁有50%及50%的股權；

「過渡期」	指	由訂立酒店管理合約當日起至(i) 2025年10月31日；或(ii)華商酒店取得酒店資格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使用費」	指	華商酒店就太陽城大酒店根據酒店使用協議向華商酒店提供處所以及合作設施和設備供其經營酒店業務而應付太陽城大酒店的使用費；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